

浙江省电力学会

浙电学标准函〔2023〕20号

浙江省电力学会关于征求《地区电力碳排放核算方法》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牵头起草的团体标准《地区电力碳排放核算方法》，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3年9月16日前将《标准意见征求表》（附件1）反馈至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，逾期未回复意见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苏斌，0571-51103770

邮箱：zjseeorg_bz@163.com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1号水澄大厦2幢905室（邮编：310008）

附件：1. 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《地区电力碳排放核算方法》-意见征求表

2. 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《地区电力碳排放核算方法》-征求意见稿

3. 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《地区电力碳排放核算方法》-编制说明

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

2023年8月15日

